

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週週通報

教務處：

(109 年 12 月 11 日)

賀！「109 學年度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大賽」合唱團榮獲北區優等第二名。

◎教學組：

- 1、12 月 18 日(五)13:15~14:05 於中正樓舉行國三直升說明會，誠摯邀請家長蒞臨參與。現場同步線上直播，歡迎家長至華興中學 Facebook 收看(學校首頁-相關連結-華興中學 Facebook)。
- 2、12 月 14 日(一)請繳回二段後補救教學同意書，下午公告開班情形。
- 3、12 月 19 日(六)09:00~16:30 臺北市教育局辦理「2020 臺北國際文憑教育論壇」，於明倫高中進行，歡迎家長與學生參與。(報名詳見右側 QR Code)



◎註冊組：

- 1、12 月 12 日(六)上午 11:00~12:00 高三「第二次英文聽力測驗」試場於「泰北高中」，請攜帶「入場識別証」、「身分證件」、「口罩」，由導師陪考(不開放家長陪考)，24 日(四)成績查詢。
- 2、12 月 19 日(六)「JHMC 國中數學競賽」，參賽國三生當天早上到校集訓，由學校團購中午便當並由陳可澍老師帶隊搭遊覽車至師大附中考試，考試結束後原地解散。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應考者，成績不予以計算。

◎實研組：

一、國中本位課程：

日期	國一甲	國一乙	國一丙	國一丁	國一戊	國一己	國一庚
12 月 15 日(二)	國一數理競賽						
日期	國二甲	國二乙	國二丙	國二丁	國二戊	國二己	國二庚
12 月 16 日(三)	防災教育館	補課	聖誕禮物袋	防災教育館	電動機	補課	閱讀樂讀

(1)「電動機」請學生準備 1 號電池一顆、剪刀。(2)「聖誕禮物袋」請學生準備鉛筆、尺、橡皮、剪刀、聖誕裝飾品、著色用具，至信望愛大樓 210 教室上課。

- 2、12 月 12 日(六)09:00 至 12:00 為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聯合報寫作班」第 9 次上課，請學生帶文具及教材，準時至華興學苑 1 樓教室上課。
- 3、12 月 12 日(六)09:00 至 12:00 為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民英檢初級初試班」第 8 次上課，請學生攜帶文具及教材，準時至華興學苑 3 樓教室上課。

◎外語中心：

- 1、12 月 18 日(五)國二小說考試，請同學用心準備、認真應試。
- 2、12 月 21 日(一)前，進行全民英檢「中級」聽讀、一日考報名。請同學利用週末在家登入 GEPT 全民英檢網:點我報名測驗-->個人報名-->輸入資料-->輸入團體代碼(411303)-->信用卡或超商繳費。已加入會員者可直接報名;尚未加入會員者需先加入會員。

學務處：

◎訓育組：

- 1、維護學生升學權益，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(國中部六小時;高中部八小時)。

◎學生事務組：

- 1、12 月 12 日(六)08:30 至 10:30 實施本學期第 4 次愛校服務，請同學穿著整齊運動服於 08:30 至階梯教室集合;另改過銷過及服務學習的同學務必事先至學務處登記。

二、請同學注意下列時段禁止任何球類活動：

1. 上午 07:10-07:30(打掃時間)。
2. 12:00~12:30(中午用餐時間)。
3. 晚自習下課時間。
4. 兩天場地濕滑。
5. 小學部籃球場 17:00~18:00。

三、未經他人許可請勿隨意拿取他人物品，亦請同學妥善保管個人物品及財物(如錢包、手錶..等)，如有遺失請立即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反應。

四、至信望愛大樓上課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請走紅廊，嚴禁走車道。
2. 嚴禁攜帶球具前往，不可在育幼院或小學籃球場打球，經查獲檢舉屬實依校規記警告處分。

五、自我保護及校園霸凌防制宣導：

1. 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2. 同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(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)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
(1) 遇到被嘲笑或欺負的情形，要溫和但堅定地拒絕對方——例如：「我不喜歡這樣，請你停止。」

(2) 同學被嘲笑、排擠或欺負，應該要想辦法阻止。

(3) 如果擔心欺負人的同學會反過來欺負你，就請大人來幫忙!跟「打小報告」完全不同唷!

(4) 幫助弱小是正確的行為，跟不要幫助和跟隨霸凌者，還自以為主持正義或找樂子，因為這是犯罪行為，毀了別人也毀了你自已一生。

六、近期天氣多變，請家長留意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電器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，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，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，切忌門窗緊閉，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。

◎體育組：

一、12 月 7 日~21 日，舉辦高中組、國二組班際籃球競賽，籃球賽期間，第九節體育館暫停開放。

二、12 月 18 日(五)於早自習實施各年級體育科筆試。

三、110 年 1 月 8 日(五)前受理國高中棒球社團 109-2 學期寒訓及 109-2 學期假日及課後運動社團報名，實施辦法已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名登記、繳費(109-2 學期寒訓費-繳交現金)。*109-2 學期假日及課後運動社團費用另發繳費單。

◎衛生組：

一、自 12 月 1 日起，民眾進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不聽勸者，將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，體溫超過 37.5 度者，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。

三、為避免群聚感染，如有流感(A 感、B 感)、腸病毒、水痘、結膜炎、疥瘡、登革熱等流行性傳染疾病，請戴口罩立即就醫，於家中靜養(自主健康管理)，並請通報衛生組。

◎交通組：

一、乘坐學生交通專車上車前應提早 5 至 10 分鐘到站候車;下車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(如發生過站未下車，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後續路線中任一站讓學生下車);並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，無證不得上車(車證遺失應申請補發)，不可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，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。如查獲上述違規搭乘者，一律依校規嚴懲。

二、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(逾 15 分鐘)，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，共乘計程車上學。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，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(墊)款，以利彙整後統一向業者求償。

三、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，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。若有違反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，將依校規處。

四、109-2 學期(不含暑輔)學生交通車搭乘調查系統(校網首頁→焦點報導→專車登記)訂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期間開放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新增、異動或退搭，以維乘車品質並避免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。

五、請協助宣導家長於上、放學時段家接車輛請依規定路線繞駛小學部圓環後離校，切勿任意駛入上校區，以避免堵塞於學生交通專車下客作業區內並造成上、放學學生人車動線衝突之危險情形。

輔導室：

一、本週凱歌堂獻詩活動由國一乙班第二組同學前往，邀請家長陪同參與。

二、12 月 21 日(一)起，國二各班同學需繳交「家人職業訪談報告」，內容請參考學生生涯檔案第 28 頁，請家長協助完成。

三、12 月 22 日(二)華興信望愛團契於 17:30~18:30 在外語中心 107 教室，歡迎同學至輔導室報名參加。

四、12 月 28 日(一)起，國三各班輔導課需開始繳交「高中職五專探索報告」。

五、高一、高二同學請著手整理本學期課堂上之「課程學習成果」的報告或作業、課後活動之「多元學習表現」的紀錄或照片，上傳至「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」，系統網址請參照 QR-Code，相關問題可來電輔導室華主任：28316834#250。

六、寒假大學營隊訊息已公告於輔導室「營隊活動」網站或掃描 QR-Code 查詢，歡迎高一、二同學踴躍參加。

